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明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6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U59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20881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221154022_112D2219859-01. 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教師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申
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者，至遲應於113年4月30日（含）以
前請畢婚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9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20046344A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
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
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
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
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